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
权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就公司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作为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控股权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及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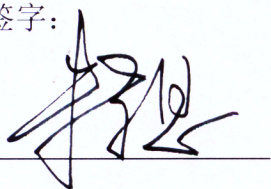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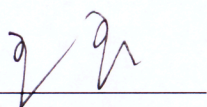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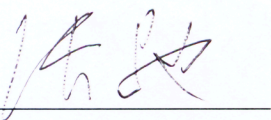
朱荣恩



王 玉



张 驰



2015年6月29日